任家府发〔2020〕93号

忠县任家镇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全镇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村（居）民委员会，机关各办公室，在镇各单位：

《全镇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》已经镇政府决定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忠县任家镇人民政府

 2020 年12 月1日

全镇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

为扎实做好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，全力确保我镇消防安全形势平稳可控，根据市消防安全委员会统一部署，现定于2020年11月至2021年3月，在全镇集中开展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。方案制定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树牢安全发展理念，始终把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贯穿到工作之中、贯穿到安全生产全过程，聚焦重点领域、重要场所和重大活动，推动落实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和地方党委政府属地管理责任、部门“三个必须”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，深入推进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，实施系统治理、源头治理、精准治理，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，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，有效减少较大亡人火灾，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落实重点场所严防严控措施

1﹒经发办、文化服务中心、民社办等部门要组织对宾馆饭店、公共娱乐、学校、医院、养老院、文博单位、劳动密集型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进行全面消防安全检查，重点整治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、违规动火动焊、私拉乱接电线、占堵疏散通道、损坏消防设施等问题，落实严防严控措施，提高自防自救能力。

2﹒各村（居）、各有关部门要指导、督促辖区和行业管理单位重点围绕容易引发火灾的电源、火源、可燃物，以及易造成蔓延扩大和人员伤亡的防火分隔、安全疏散、消防设施等，开展“风险自知、安全自查、隐患自改”活动，主动公开消防安全责任人、管理人及其职责，承诺本场所不存在突出风险或者已落实有效防范措施。

（二）做好重要节点消防安全防范

1﹒在元旦、春节、元宵节前后，各村（居）、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对节庆活动、民宿客栈等人流物流集中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，紧盯烟花焰火燃放、临时设施搭建、电气线路敷设等环节，督促落实防范措施。

2﹒针对全国“两会”、市（县）“两会”、镇人代会等重大活动，要组织力量对涉会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火灾风险评估，督促单位落实“六加一”火灾防范措施，加大社会面火灾防控力度。

3﹒重要节日和重大活动期间，有关部门要分时段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指导，加强值班值守，在重点场所和部位前置巡防看护，做好应急处置各项准备。

（三）开展工业企业、群租房、“多合一”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治理

经发办、建管办、应急办、派出所、执法大队等部门要组织对小微企业、群租房、“多合一”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，重点整治违章搭建、违规操作、违规住人、违规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、员工自防自救能力不足等突出问题。对存在严重隐患问题的，依法给予停产停业、停止使用等行政处罚和采取临时查封等措施。

（四）集中开展电动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

建管办要推动建设电动车集中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。

（五）深化电气火灾综合治理

1﹒建管办等部门要加强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单位行业管理，严把电气工程设计施工质量源头关。有关部门加大监督抽检频次，严厉查处生产、销售质量不合格、假冒伪劣电气产品。建管办、经发办等部门和供电企业要落实电气安全监管职责，建立信息共享、联合执法等机制，及时依法查处电气安全违法行为。

2﹒有关部门要将电气线路改造纳入老旧小区和传统村落改造内容，整治乱拉乱接电气线路问题，更换老化损坏的电气线路。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，聘请专业技术人员或中介技术服务机构，为居（村）民家庭提供电气防火检测服务。

3﹒有关部门要推广技术防控手段，推动具有一定规模的公共建筑、人员密集场所、易燃易爆场所、文博单位等安装电气火灾监控系统，推动“三合一”场所、临街商铺等火灾高风险对象和居民家庭安装漏电保护装置。

（六）持续实施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

执法大队、派出所等部门要建立完善信息共享、联合执法管理机制，依法查处占用、堵塞、封闭消防车通道等违法行为。冬春期间，有关部门要组织开展消防车通道障碍物集中清理行动，对确不能清理完毕的，列入政府重点督办事项和为民办实事工程。

（七）集中整治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建筑板材和隔热保温材料

1﹒有关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和“三个必须”原则，分地区、分行业集中对使用彩钢板材料的单位、场所进行全面排查。对违规使用聚氨酯泡沫等易燃可燃材料为芯材的彩钢板建筑、作隔热保温层的冷库等，切实摸清底数，建立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责任清单，做到底数清、情况明。对人员密集场所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夹芯板材，要依法责令拆除或更换合格材料。

2﹒建管办要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监管，及时制止在保温材料中直接敷设电气线路，严禁在喷涂聚氨酯泡沫保温材料等施工现场违规使用明火。

（八）加强“小火亡人”火灾防控

1﹒各村（居）委会、公安派出所要以居民住宅楼、农村大院等为重点，持续开展以“三清三查”为主要内容的消防安全检查活动，及时消除火灾隐患。要加强临街商铺夹层违规住人排查整治，整治一批突出火灾隐患、清退一批违规住宿人员、处理一批违法违规业主。

2﹒有关部门要发动基层网格员、消防志愿者、社区消防宣传大使等，对社区居民加强消防安全入户宣传，上门指导帮助查找消除火灾隐患，宣讲安全用火用电、逃生自救等常识。各有关行业部门要组织一次疏散演练，提高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和逃生自救能力。

3﹒有关部门要以老弱病残、学生、婴幼儿等家庭为重点，鼓励采取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形式，推广安装独立式感烟报警探测器。冬季气温严寒地区要改进烤火取暖方式，推广智能断电取暖设施。

（九）广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

1﹒各村（居），各单位要围绕“关注消防、生命至上”主题，广泛开展“119”消防宣传月活动，并在元旦、春节、元宵等重大节日期间策划组织有针对性的主题宣传活动。要扎实推动消防宣传“五进”工作，充分发挥消防救援站和消防科普教育基地作用，积极组织单位员工和社会群众参观体验，深化消防安全“三提示”和员工“一懂三会”教育活动，不断提升公众火灾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助能力。

2﹒各村（居）、各单位要利用主流媒体和门户网站，开设消防宣传专栏、专版、专题，定期开展主题消防宣传。要利用户外视频等社会媒介，刊播消防公益广告，提示公众关注消防安全，大力宣传普及消防安全常识和逃生自救技能。要利用微博、微信、抖音等新兴媒介实时向公众推送消防安全提示信息，并组织开展优秀作品评选活动，切实激发公众参与消防工作热情。

3﹒各村（居），各单位要分批次、分类别组织培训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、社区民警、村（居）委工作人员、网格员、安保人员、小企业主等重点人群。要督促企业落实入职必训、定期培训、转岗轮训等要求，全面提升员工消防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。要推出适合不同人群的教育培训内容，加强线上消防培训。

4﹒各村（居），各单位要建立消防安全“吹哨人”制度，畅通96119 热线，落实举报奖励制度，鼓励和引导广大群众、企业职工举报身边的火灾隐患，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、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。

三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精准研判施策。各单位要专题研判一次全镇冬春季消防安全形势，找准规律性、系统性风险，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。各单位结合行业系统特点，每月组织研判火灾形势，及时调整消防安全工作重点，制定落实针对性防控措施。综合执法大队每月汇总风险问题、提出对策措施，及时报告镇政府、函告有关单位，向社会发布预警提示。各单位在组织单位自查自改、行业集中排查、消防安全检查的基础上，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分类列出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责任清单，各项任务措施照单履责、照单检查、照单督导、照单销账，形成工作闭环。

（二）严格执法检查。各单位要牢固树立“隐患就是事故”的理念，加大执法检查力度，发现单位承诺安全弄虚作假或者存在突出风险隐患的，用足用好执法手段，依法从严查处。对消防安全严重失信、火灾隐患久拖不改的，列入“黑名单”管理，实施跨行业、跨领域、跨部门联合惩戒。健全完善部门会商研判、信息共享、联合检查、执法衔接、移交查办等机制，形成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合力。对亡人和有影响的火灾事故，逐起开展延伸调查，在查清起火原因的基础上，研究火灾事故暴露出的深层次问题，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措施。

（三）深化重点盯办。各村（居），各单位要认真贯彻《重庆市消防安全督办约谈实施办法》，各行业主管部门重点约谈措施不落实、问题突出的所属行业系统单位负责人；消防部门重点约谈重点单位、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、管理人，以案为戒、以案明责、以案促改。坚持采取专家指导、执法服务等方式帮助解决难点问题和突出隐患。冬春期间，全镇要集中挂牌一批、公布一批、曝光一批、处理一批火灾隐患，强化社会监督，起到震慑作用，推动隐患整改。

（四）严肃督导问责。各村（居），各单位加强对本辖区、本行业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的跟踪问效，采取“四不两直”明查暗访或异地交叉互查等方式开展督导检查，统筹纳入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内容，加大问题跟踪督办力度，推动消防安全责任落实落地。对工作不落实、措施不得力的，及时发出建议函、督办单，督促落实整改措施。对发生较大以上亡人火灾事故的，依法从严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。

四、工作步骤

（一）部署发动阶段（2020年12月4日前）。各村（居）、各单位和有关单位结合实际，分别制发方案、召开会议，进一步明确职责任务、细化工作措施，广泛发动、部署到位。

（二）组织实施阶段（2020年12月5日至2021年3月25日）。各村（居）、各单位和有关单位分地区、分行业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，加大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力度，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责任措施落实。

（三）总结验收阶段（2021年3月26日至3月31日）。各村（居）、各单位和有关单位要组织自查，总结经验做法，固化工作成效，进一步健全完善火灾防控工作机制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村（居）、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做好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切实担负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，层层抓好组织实施。要加强指挥调度，逐级压实责任，定期研究工作，协调解决重大问题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、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精心组织，狠抓工作落实。各村（居）、各单位要明确时间节点，每月分析研判，适时召开会议进行调度，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有力推进。既要认真抓好方案明确的 “重点任务”，还要结合辖区、行业实际抓好“自选动作”，紧盯消防安全薄弱环节和火灾高风险对象，组织开展针对性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和消防安全能力提升行动。

（三）统筹结合，确保工作成效。各村（居），各单位要将冬春火灾防控工作与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、2020 年度重点工作、国务院消防工作考核迎检结合起来，全面盘点和梳理各项重点任务进展情况，严格把握时间节点，倒排工期、集中攻坚，全力确保年度刚性任务如期完成。

各村（居）、各单位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及动员部署情况，请于2020年12月4日前报送镇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；12月起，每月19日报送当月工作小结；2021年3月27日前报送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总结。联系人：吴海涛；联系电话：13452783338。

忠县任家镇党政办公室 2020年12月1日印发